

訴 願 人 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訴願人因國民年金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 月 6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732759400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7 年 11 月 1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之認定，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4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下同）3 萬 6,716 元，超過臺北市 97 年度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審核標準 2 萬

6

,138 元，不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第 2 款規定之資格，乃以 98 年 1 月 6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

7327594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2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2

5 日補正訴願程式，3 月 13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經查上開函係於 98 年 1 月 7 日送達，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且上開函說明欄已載明：「……四、臺端……如有不服，可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本文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所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

非投郵日).....。」準此，訴願人若對該函不服而提起訴願，應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即 98 年 1 月 8 日）起 30 日內為之；又訴願人之地址在高雄縣，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

本法第 2 條附表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 6 日。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 98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然訴願人遲至 98 年 2 月 16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訴願書上所貼本

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在卷可憑，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是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為法所不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5 月 13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